

扎紧防治“假离婚”法治篱笆

法治观察

认为“假离婚”的身份行为有效,不仅可以避免公权力过度干预家庭生活,而且有利于维护离婚登记的公信力,增加利用“假离婚”逃避法律或政策管控的投机成本

冉克平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第2条首次对“假离婚”的情形进行了针对性规定,并明确区分了“假离婚”所涉及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处理:夫妻登记离婚后,一方以双方意思表示虚假为由

请求确认离婚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一方有证据证明双方意思表示虚假,请求确认离婚协议中有关财产及债务处理条款无效,并主张重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此外,该条还明确了夫妻一方的债权人有权证明“假离婚”协议中有关财产及债务处理的条款,存在民法典规定的效力瑕疵,不适用通谋虚假表示,同时,认为“假离婚”的身份行为有效,不仅可以避免公权力过度干预家庭生活,而且有利于维护离婚登记的公信力,增加利用“假离婚”逃避法律或政策管控的投机成本。

“假离婚”在司法实践中体现为,夫妻双方“通谋”约定,暂时解除婚姻关系,对财产、子女抚养等内容达成离婚协议并完成离婚登记程序,待特定目的达成之后再复婚。“假离婚”通常是为获得购房资格、拆迁款、逃避债务等,以达到规避法律或管控政策的目的。对于“假离婚”的效力,过去有观点认为“虚假离婚”符合民法典中有关“通谋虚假表示”的构成要件,依据夫妻双方的内心真意,该离婚协议显然应当无效。但征求意见稿并未采纳此种观点,其明确“假离婚”的当事人不得一律参照适用通谋虚假规则而主张离婚无效,该条的立法理由可能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假离婚”中的身份解除协议并不符合通谋虚假表示的构成。所谓通谋虚假表示,是指当事人

一致同意表示内容仅造成实施某项法律行为的表面假象,但实际上并不想使该表示行为产生应有的法律效果,但在“假离婚”中,夫妻双方办理离婚登记的目的就是发生法律上的身份关系解除的效果,双方不愿解除的只是事实上的共同生活关系。因此,夫妻双方有关“假离婚”的身份行为的合意并不存在意思表示瑕疵,不能适用通谋虚假表示。同时,认为“假离婚”的身份行为有效,不仅可以避免公权力过度干预家庭生活,而且有利于维护离婚登记的公信力,增加利用“假离婚”逃避法律或政策管控的投机成本。若一方在“假离婚”后假戏真做,拒绝复婚而与他人结婚,也可避免另一方主张“假离婚”无效而导致出现侵害“夫—妻—妻”原则的危险。

其次,“假离婚”中的财产解除协议可能构成通谋虚假表示,其具体认定需要法院结合夫妻一方所提交的证据,对离婚协议中财产处分的意思进行重新审查。通常情况下,“假离婚”协议中的有关财产及债务处理条款并不能体现当事人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真意。因为双方签订上述条款的真正意图不在于依据条款实现财产分割的效果,而在于使离婚协议

在形式上满足民法典相关条款对于离婚协议内容的要求。当事人原本的期望是通过“假离婚”实现其特定目的后及时复婚,从而使上述财产分割条款无需发生实际的法律后果。当然,也不排除在特定情况下,当事人离婚协议中的有关财产及债务处理的条款与其内心真意相符,而该内心真意难以由法院主动查明,因此征求意见稿规定主张相关条款无效的一方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具有合理性。

最后,“假离婚”的离婚协议中还可能存在离婚后对于子女抚养权归属的约定,对此征求意见稿第2条目前并未作出规定。虽然此类约定同样具有人身性质,但“假离婚”的当事人订立其的意思通常与财产约定无异,即都是为了满足离婚协议的内容形式要求,因此原则上也应当适用通谋虚假表示而无效,这也可以防止过于轻率的抚养权变动侵害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就此而言,最高法通过司法解释表达了对“假离婚”的否定性评价,并明确了其适用规则,力求进一步扎紧防治“假离婚”的法治篱笆,具有明显的进步意义。

(作者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新闻报道与官方通报相得益彰

一语中的

策马入林

力,令人耳目一新,树立了党和政府的时代新形象。这种改革勇气、创新力度与服务心态,都值得充分肯定。

一段时间以来,一些案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方或部门主动作为,主流媒体报道,有效回应了社会关切,为案事件依法办理营造了良好氛围,维护了党和政府公信力以及新闻媒体的美誉度。探索不会一帆风顺,一些问题与困难总会不期而至。比如如何紧扣主责主业,提升讲故事能力,增强互动力、树立窗口意识及服务意识,摒弃粉丝量迷信等,都需要正本清源、守正创新、提质增效、稳中求进。其中一个情况不容忽视:有的地方或单位发生重大案事件后,为求“平稳可控”,只通过自身官方账号发布简单信息,对新闻媒体的采访报道需求一概拒绝。如此做法,行吗?当然不行。

一是媒体报道可以弥补官方通报信息,更好回应社会关切。目前官方通报一般只就最基本情况作说明,最低限度交代事实、定性、处理结果及有关意见等,即使遇到复杂事件,持续通报也是惜墨如金、简单陈述。如此内容供给,对公众来说无异于杯水车薪。特别是存在较长空窗期时,三言两语的通报往往被公众视为敷衍了事,甚至引发更大质疑与舆情反弹。而新闻媒体进行新闻报道,遵从新闻规律和专业要求,进行深入采访,挖掘更多事实,更多细节,可以较为全面还原事实真相,更有效回应社会关切。

二是媒体监督可以形成倒逼效应。官方通报

一般满足于说明情况,鲜有自我检讨,即使有也只是只言片语表态。新闻媒体介入,发挥党和国家赋予其舆论监督重器的使命职责,从新闻观察角度深挖彻查,更有助于找到症结,发现问题,提出理性建设性意见,进而形成倒逼效应,推动相关工作改进。

三是善用新闻报道有利于形成社会共识。新闻媒体作为第三方,立场相对中立,态度比较客观。其对相关各方进行全面采访调查,能够全方位、多层次掌握情况,特别是充分反映利害关系人、利益相关人的观点,并对其进行求证、印证,形成有果有因、有血有肉、逻辑自洽的话语闭环。这样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新闻报道,必然获得较强的传播力、影响力、引导力和公信力。

总的来看,有关地方或部门对案事件做基本了解,第一时间发布信息,并根据调查进展和公众信息需求持续跟进发声,可以占据信息高地,掌握第一话语权,防止谣言滋生及扰乱视听,有其不可替代的价值。新闻报道同步进行,可以更好发挥新闻专业功效,帮助公众进一步了解具体情况,尤其是可以拨云见日,去伪存真,查究表象背后的原因和问题,推动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两者同为社会公器,有着共同的价值追求或者说“最大公约数”——实现和维护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正常情况下,两者应当紧密结合、同心协力、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共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与努力。



漫画/高岳

治理职业骗薪须打好组合拳

法治民生

欧阳晨雨

为刑法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这起案件中被害企业数量之多、涉案金额之大,的确让人震惊,而那些一时得逞的不法分子,必将付出沉重的代价。

屋子不打扫,灰尘不会自己跑出去。作为司法机关,当务之急是依法严惩处不法分子,遏制可能愈演愈烈的违法犯罪态势,并震慑和教育潜在的违法者。与此同时,司法机关还应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为被受害者挽回经济损失。正如报道所述,因为职业骗薪活动肆虐横行,导致不少企业蒙受严重的经济损失,有的甚至倒闭。如果账款追不回来,即便案件侦破了,也只能说是完成了“半篇文章”。因此,在严惩犯罪的同时,浦东新区检察院还全力推进追赃挽损,在办案中采用建议公安冻结账款、检察机关自行冻结账款的“双冻结”模式,全流程督促被告人在侦、捕、诉、审各环节退赔退赃,实现了七成以上的退赃退赔率,这种做法值得借鉴。这也启示相关部门在办理职业骗薪案件时,还要站在受害者的角度主动作为,千方百计为受骗企业挽回经济损失,尽可能减轻犯罪行为造成的社会危害。

反思这一系列职业骗薪行为“畅行无阻”的原因,其中固然有少数不法分子疯狂逐利、手段

无所不用其极的因素,但同时也暴露出部分企业对入职工资调阅不严谨、日常考核管理不严格、社保缴纳不规范等问题。回看这起案件中的若干细节,一名犯罪嫌疑人在“同时在10多家企业兼职,个人月入工资超20万元”,有的“两年多的时间里,曾在197家单位任职,获得工资近200万元”,这样的“工作业绩”,即便是千手观音也忙不过来,然而骗子们一天班都没有上,企业还正常为他们发放薪水,简直匪夷所思。如果企业入职时审查认真一些,平时管理规范一点,也不会让不法分子钻了空子,占了大便宜。为此,司法机关还根据办案情况,向有关受害企业制发检察建议,这也助于企业吸取教训,及时堵塞漏洞,避免类似问题重演。

治理职业骗薪既是一项新课题,也是一项系统工程。案发前,没有多少人能料想到,还有这样一种新型犯罪活动,竟然造成了这么严重的危害后果。作为司法机关,除了依法打击违法犯罪分子,全力以赴为受害企业追回账款、挽回损失,还应主动研究新型犯罪,把握职业骗薪犯罪活动的内在规律,在源头治理、前端预防上下足功夫,帮助企业完善内部治理,筑牢防线,形成政法机关、企业等主体协同防治职业骗薪者的强大合力,让不法分子无机可乘。

基层调研

刘万成

用好社会力量提升执行质效

近年来,司法数字化改革快速推进,线上查封被执行人财产的效能明显增强。与之相反,线下执行场景中查找被执行人下落、布控扣押车辆、监管查封物状态等面临的困难更趋突出。乡镇街道、城市社区等基层组织由于日常工作冗杂,对被执行人情况掌握不够,加之职能定位不同、部门联动不畅,法院在线下执行时获得的社会信用、借力基层综治的收效也会有限。

为提高执行工作质效,根据最高法院相关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引入执行悬赏机制。从司法实践来看,现行执行悬赏多从发布主体的需求侧进行机制构建和内容度,因此更重视悬赏信息的散布广度,但对悬赏内容精度、接收对象准度、信息获取难度等关注不足,以致普遍存在悬赏信息发布粗放、传播影响力低等问题。而长期大批量密集投放悬赏信息,也增加了潜在举报人的信息获取成本,并可能造成受众信息反感,进而对悬赏实效形成反噬。

不过,挑战之中也有机遇。当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快速崛起,这为破解陌生人社会条件下法院执行查人找物难题提供了现实可靠的支撑。据第九次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显示,包括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在内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已达8400万人,更遑论数量庞大的物业、保安人员,这类群体因职业所需,走街串巷入户,紧贴群众生活,是政法工作重要的“信息员”。但受工作粘性高等因素影响,加之此前激励这一群体参与社会治理的既有路径多以“荣誉”或“责任”为驱动,这也导致其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受到一定制约,为此亟需建立有效的链接机制以激活潜能。

我们对此进行了一些探索,即以执行悬赏线索供给侧的现状与需求为突破点,从提升悬赏信息的精度、准度和效度切入。具体从以下两方面展开:在路径优化方面,在确定悬赏内容时,综合运用被执行人查询、关联案件检索、综治大数据筛查等手段,梳理终本执行案件信息,筛选出可查之人、可找之物、可判之违;在选择推送对象时,应关注与被执行人存在日常生活接触或具有查看封条、查封物现状便利的群体,如快递员、物业员;在设置悬赏金额时,应予以填补相关群体为配合执行所付出的成本,或略有盈余,以激发其积极性;在确定发布方式时,鉴于执行标的主要为人和车,位置易改变,因此应注意以快制快,借力数字赋能,压缩信息流转环节并破除传递壁垒。法院可依托街镇综治组织建立“悬赏助执联络群”,加强与新就业形态行业协会合作,邀请外卖员、快递员等加入,定期、不定期发布悬赏信息,而相关人员针对性阅读并提取信息后,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办理。与第三方信息平台对接,将悬赏信息嵌入外卖、快递数字地图,并加以突出标注,实现执行悬赏与这类群体工作的无缝衔接。

在服务保障方面,强化主体责任,办理追索劳动报酬、抚恤金、人身损害赔偿等民生案件时,如常规执行手段无效,由法院依职权启动执行悬赏机制,并依规支付小额悬赏金。对一般执行案件,应在穷尽其他执行手段并经申请执行人同意时,才由法院决定适用。坚持系统思维,在确定悬赏信息前,可借助相关部门站所人员特别是网格员在社会治理最末端的探查作用,加强人员流动、房屋状态等数据要素排查,筛选出以社区甚至是小区为基本单位的鲜活数据。将悬赏信息在综治平台、城市驿站同步发布,推动将基层干部功绩、促执工作情况纳入考核。完善保护机制,坚持奖励与惩治并举,落实悬赏金法院代扣或转付机制,对悬赏举报实行全流程保密,对协助法院执行有重大贡献或突出表现的相关人员予以表彰奖励,依法严惩诬告举报人信息、打击报复举报人等违法行为。

今年一季度以来,我们运用该机制发布悬赏314份,线索核查、财产处置时间显著缩短,从前期试点案件中累计执行到位13762万元。因被执行人受震慑而自动履行等叠加效应释放,总到位金额4.9亿元,同比上升29.7%,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作者系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图说世象

据媒体报道,近日,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起贩卖毒品案时,被告人指认旁听席中的上线张某,称其戴口罩自己也能认出,法警立即控制张某。经查,张某冒充被告人亲属潜入法庭,欲探听案情,妄图寻找逃避法律制裁的机会,不料却被逮了个正着。

点评:对犯罪分子而言,不存在“最危险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地方”这种侥幸,“自作聪明”最终只会演变为“自投罗网”。

文/方越

微言法评

不能任由“暴骑团”横冲直闯

近段时间以来,上海徐汇滨江地区清晨出现一群“暴骑团”,几十辆自行车浩浩前行,这些骑行者有的不顾交通信号灯,肆意闯红灯,有的甚至侵占机动车道,给正常通行的行人和车辆带来极大困扰。当地交警随即对“暴骑团”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了专项整治。

骑行是一种健康的运动方式,但安全永远是第一位的。“暴骑团”的诸多行为已违反了交通法律法规,这不仅是对自己生命的不负责任,也是对他人安全的威胁。为营造安全有序的交通道路环境,不能任由“暴骑团”横冲直闯,必须加强治理。首先,交通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及路口的巡逻,对发现的“暴骑团”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及时制止和处罚,并加强道路安全教育,引导其选择合适路线。其次,在城市规划中,相关部门应充分考虑骑行者的需求,合理增设自行车专用道,实现人车分流,发现同题共治。对于骑行参与者来讲,在享受骑行快乐的同时,也不能忽视安全,而要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毕竟,再完善的法律法规与社会规则,终究要靠每个人严格执行才能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杨玉龙)

别让欺诈毁了旅游招牌

据媒体报道,4月12日,有游客吐槽在海南省保亭县花费128元体验当地“三月三”的千人宴,结果上的全是花生毛豆。当地文旅部门发布通报,确认情况基本属实,涉事公司将参与活动的所有游客给予全额退款。

当前,为发展特色文旅产业,各地充分挖掘本地民俗文化,将民俗体验项目打造成地方旅游招牌,“千人宴”就是其中一个典型的例子。在这起事件中,“千人宴”全是花生毛豆,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还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这无异于砸了当地“千人宴”这一民俗旅游招牌。因此,必须多措并举整治民俗体验项目,不能让其成为宰客的“工具”。一方面,有关部门应深入查明事件背后的真相,依法查处涉事企业,让违法者得不偿失;另一方面,对类似“千人宴”的民俗体验项目,要举一反三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这起事件也警示旅游企业,要规范经营,珍惜来之不易的旅游招牌,为广大的游客提供更加安全、优质的旅游体验,共同维护和营造良好的旅游和文化消费市场环境。只有这样,才能让地方特色旅游做大做强,走得长远。(丁家发)